

洛宁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 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关于公布洛宁县乡镇、村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扎实推进我县政务服务四级全覆盖工作，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政务服务四级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县政务服务中心对乡镇、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并征求各乡镇意见，形成了我县乡镇、村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指导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县政务服务中心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工作推进情况，对指导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各乡镇对于清单列出的事项，原则上要全部进驻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

附件 1：洛宁县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第一批）

附件 2：洛宁县村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第一批）



附件2

洛宁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1	洛宁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乡级	所需材料：《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市场监管部门领取或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	洛宁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乡级	所需材料：1、《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市场监管部门领取或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2、交回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3	洛宁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乡级	所需材料：1、《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市场监管部门领取或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 2、交回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3、发生过涉税业务的还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4	洛宁县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乡级	所需材料：1、申请书 2、身份证明 3、户籍证明 4、婚姻证明 5、健康证明 6、家庭收入证明 7、家庭财产证明 8、承诺书 9、授权书 10、申请低保人员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备案表 11、洛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表 12、农商行银行存折复印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15天
5	洛宁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乡级	所需材料：1、申请书2、身份证及复印件 3、户籍证明4、健康证明 5、突发事件的证据资料 6、各种救助的原始凭证 7、乡镇、社区单位提供的调查报告 8、乡镇审核意见及救助建议 9、农村银行存折复印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40天
6	洛宁县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乡级	所需材料：1、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 2、社会散居孤儿指导养育协议 3、书面申请书 4、本人身份证明 5、监护人身份证明 6、父母亲属关系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孤儿和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7、户籍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孤儿父母的户籍注销证明） 8、火化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父母火化证明） 9、死亡证明 10、宣告死亡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父母亡故证明） 11、宣告失踪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失踪证明） 12、孤儿本人农商行银行账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15天
7	洛宁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给付	乡级	所需材料：1、申请书 2、身份证及复印件 3、户籍证明 4、健康证明 5、家庭财产证明 6、洛阳市洛宁县特困人员供养协议书 7、河南省特困供养人员申请表 8、农商行银行存折复印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15天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8	洛宁县民政局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 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乡级	所需材料：本人申请、原单位工资表、返乡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30天
9	洛宁县民政局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乡级	所需材料：1、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 2、孤儿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一份； 3、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一份； 4、（1）派出所出具孤儿父母双方亡故的户口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2）父母失踪的必须有公安机关或法院出具的失踪证明或公告（两年以上）； 5、左邻右舍证明两份； 6、本人2寸证件照片3张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15天
10	洛宁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	乡级	所需材料：1、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 3、申请人低 保证 4、本人残疾证 5、申请人农商行银行账户复印件 6、2寸照片3张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7天
11	洛宁县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乡级	所需材料：1、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3、高龄津贴申请 表 4、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7天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12	洛宁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乡级	<p>所需材料：1、申请人书面申请书 2、申请人书面声明书 3、申请人书面承诺书 4、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办事处在受理审核后留存复印件） 5、申请人是残疾人的，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p> <p>收费标准：不收费</p> <p>承诺办理时限：15天</p>
13	洛宁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乡级	<p>所需材料：1、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书 2、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办事处在受理审核后留存复印件），人户分离的还需提供就业证明和居住证明； 3、因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诊断证明书，医疗住院票据原件或医保部门出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凭证，化疗、透析等治疗的票据原件；因灾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证据，若家庭财产入保的，需提供保险部门的财产损失评估报告书； 4、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的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收费标准：不收费</p> <p>承诺办理时限：15天</p>
14	洛宁县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乡级	<p>所需材料：1、申请书 2、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 3、户籍证明4、婚姻证明 5、健康证明 6、家庭收入证明 7、家庭财产证明 8、承诺书9、授权书 10、申请低保人员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备案表 11、洛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表 12、农村银行存折复印件</p> <p>收费标准：不收费</p> <p>承诺办理时限：15天</p>
1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乡级	<p>所需材料：1、本人《准考证》；</p> <p>2、加盖有学校公章（或印章）有“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字样的《录取通知书》；</p> <p>3、本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p> <p>收费标准：不收费</p> <p>承诺办理时限：即办</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16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乡级	<p>所需材料：1、《河南省普通高校新生录取花名册》； 2、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迁移证》； 3、《新生录取通知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p>
17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乡级	<p>所需材料：1、《就业报到证》； 2、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 3、申请人和迁入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4、《户口迁移证》； 5、《毕业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p>
18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迁移证补发	乡级	<p>所需材料：1、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具未落户证明； 2、迁移证超期或损坏的提供原证件； 3、申请人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p>
19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准迁证补发	乡级	<p>所需材料：1、申请人和迁入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申请人书面申请； 3、准迁证损坏或超期的提供原证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20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乡级	所需材料: 1、准迁证; 2、申请人和随迁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
21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民族成分	乡级	所需材料: 1、申请人及变更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2、市级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批意见书》; 3、申请人书面申请; 4、《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22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姓名	乡级	所需材料: 1、14周岁以下, 由父母双方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及变更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2、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由其父母双方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声明变更人不属于五种情形人员, 申请人及变更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3、18周岁以上, 由本人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申请并声明不属于五种情形人员,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 派出所审核不属于被执行人员后受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23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性别	乡级	所需材料: 1、申请人和变更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3、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24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乡级	所需材料：1、申请人和变更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3、证明户主或与户主关系错误的原始凭证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
25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乡级	所需材料：1、证明文化程度或婚姻状况错误或有变动的原始凭证材料（如毕业证、结婚证、离婚证、法院离婚判决书等）； 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3、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
26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簿遗失补发	乡级	所需材料：1、户主的《居民身份证》； 2、户主的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城镇6元，乡村4元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
27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乡级	所需材料：1、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发的护照； 2、入户地户口簿或房产证； 3、如不在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入的，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能够查询到申请人户口已注销的，不再提交原籍派出所户口注销证明，凭申请人书面申明没有重复户口后予以受理；无法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系统查询到申请人户口已注销的，需出具原注销户口派出所的注销户口证明。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28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乡级	所需材料：1、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 2、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出具的《落户介绍信》；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29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乡级	所需材料：以往已注销户口的刑满、解释、假释、保外就医人员回原籍落户的，凭刑满、解释、假释、保外就医证明，由辖区民警能签字后，直接给予入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30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乡级	所需材料：1、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企业营业执照； 3、立户申请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31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分户、立户	乡级	所需材料：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单位证明或房产证明 3、结婚立户的须提供《结婚证》；离婚分户的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4、购房立户的须提供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5、申请人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32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购房入户	乡级	<p>所需材料：1、房主和申请迁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房屋产权证》或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3、随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不能证明亲属关系的需要提供） 4、房主的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33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工作调动入户	乡级	<p>所需材料：1、申请人和随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单位接收证明； 3、省、市组织或人事部门的任职或调令；垂直管理单位的，提供上级人事部门的调令； 4、申请人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34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夫妻投靠	乡级	<p>所需材料：1、申请人和迁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结婚证》； 3、申请人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35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父母投靠子女	乡级	<p>所需材料：1、申请人和迁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可证明双方关系的有关材料 3、申请人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36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子女投靠父母	乡级	所需材料：1、申请人和迁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投靠人出生医学证明或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 3、申请人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37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务工人员入户	乡级	所需材料：1、申请人和迁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按各地规定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证明； 3、单位接收证明 4、与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5、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38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乡级	所需材料：1、注销人和迁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注销人出入国（境）有效证照；； 3、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
39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入伍注销户口	乡级	所需材料：1、应征服役的《入伍通知书》或军事院校录取通知书；； 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3、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40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弃婴入户	乡级	所需材料：1、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 2、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41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收养入户	乡级	所需材料：1、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 2、被收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42	县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乡级	所需材料：1、《居民户口簿》； 2、申请人的申请； 收费标准：首次免费，到期换领20元，丢失、损坏40元 承诺办理时限：40天
43	县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乡级	所需材料：1、暂住登记凭证； 2、申请人的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44	县公安局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乡级	<p>所需材料：1、父母《结婚证》（未婚生育的不需提供）； 2、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出生医学证明》； 4、申请人书面申请。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p>
45	县公安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乡级	<p>所需材料：1、利害关系人申请 2、人民法院死亡失踪判决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即办</p>
46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乡级	<p>所需材料：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 2、《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举办者和法人身份证等办园许可相关证件复印件 3、幼儿园普惠性服务承诺书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5</p>
47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乡级	<p>所需材料：1.年检申请报告2.民办学校（机构）一览表3.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 4.消防监督检查意见书5.自查报告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30天</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 (目录清单)	子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下沉层 级	办事指南
48	洛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乡级	所需材料：户口本复印件1张（户主页、本人页复印到一页上）。身份证复印件1张，正反两面。待遇申请表1份。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时限：工作日5日
49	洛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乡级	所需材料：户口本复印件1张（户主页、本人页复印到一页上）。身份证复印件1张，正反两面。参保登记表1份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时限：工作日5日
50	洛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洛阳市社保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乡级	所需材料：户口本复印件1张（户主页、本人页复印到一页上）。身份证复印件1张，正反两面。终止登记表1份。户籍注销证明或医学死亡证明，继承人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复印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时限：工作日22日

洛宁县乡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1	洛宁县卫健委	三孩生育证审批	村级	<p>所需材料：1.《三孩生育证审批表》一式二份2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一份3结婚证复印件一份4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3张5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6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委托书。</p> <p>收费标准：不收费</p> <p>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2	洛宁县卫健委	老年人优待证	村级	所需材料：二代身份证原件2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3	社保中心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村级	所需材料：户口本复印件1张（户主页、本人页复印到一页上）。身份证复印件1张，正反两面。注销登记表申请表1份。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时限：工作日22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4	社保中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村级	所需材料：户口本复印件1张（户主页、本人页复印到一页上）。身份证复印件1张，正反两面。待遇申请表1份。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时限：工作日5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5	社保中心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村级	所需材料：户口本复印件1张（户主页、本人页复印到一页上）。身份证复印件1张，正反两面。参保登记表1份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时限：工作日5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6	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村级	<p>所需材料：1、申请人书面申请书 2、申请人书面声明书 3、申请人书面承诺书 4、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办事处在受理审核后留存复印件） 5、申请人是残疾人的，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p> <p>收费标准：不收费</p> <p>承诺办理时限：15天</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7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	村级	<p>所需材料：1、申请书 2、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 3、户籍证明4、婚姻证明 5、健康证明 6、家庭收入证明 7、家庭财产证明 8、承诺书9、授权书 10、申请低保人员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备案表 11、洛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表 12、农村银行存折复印件</p> <p>收费标准：不收费</p> <p>承诺办理时限：15天</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8	民政局	孤儿认定	村级	<p>所需材料：1、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 2、孤儿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一份； 3、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一份； 4、（1）派出所出具孤儿父母双方亡故的户口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2）父母失踪的必须有公安机关或法院出具的失踪证明或公告（两年以上）； 5、左邻右舍证明两份； 6、本人2寸证件照片3张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承诺办理时限：15天</p>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下沉层级	办事指南
9	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村级	<p>所需材料：1、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书 2、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办事处在受理审核后留存复印件），人户分离的还需提供就业证明和居住证明； 3、因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诊断证明书，医疗住院票据原件或医保部门出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凭证，化疗、透析等治疗的票据原件；因灾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证据，若家庭财产入保的，需提供保险部门的财产损失评估报告书； 4、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的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收费标准：不收费</p> <p>承诺办理时限：15天</p>